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及838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9,953	18,963
銷售成本		<u>(7,657)</u>	<u>(13,439)</u>
毛利		12,296	5,524
其他收益	7	1,234	1,632
行政開支		(118,283)	(53,3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64	12,6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330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205)	—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33,668
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35,275)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262,061)</u>	<u>(6,324)</u>
經營虧損	8	(604,125)	(41,430)
財務費用	9	<u>(46,151)</u>	<u>(29,423)</u>
除稅前虧損		(650,276)	(70,853)
所得稅	10	<u>(109)</u>	<u>(657)</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50,385)	(71,51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u>	<u>(2,692)</u>
年內虧損		<u><u>(650,385)</u></u>	<u><u>(74,202)</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50,385)</u>	<u>(74,202)</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4.07港仙)</u>	<u>(32.2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4.07港仙)</u>	<u>(31.10港仙)</u>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	<u>(1.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50,385)	(74,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709</u>	<u>3,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48,676)</u>	<u>(71,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	1,667
投資物業		25,665	57,254
商譽		1,449	1,449
無形資產		1,053,920	1,158,057
遞延稅項資產		851	818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投資按金		–	145,000
		1,084,720	1,364,24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650	24,0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007	328,766
		247,657	352,8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047	14,627
銀行貸款		504	469
應付稅項		56	1,039
		9,607	16,135
流動資產淨值		238,050	336,6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2,770	1,700,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669	73,247
儲備		1,096,451	1,134,572
		1,141,120	1,207,819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320,440
可換股債券	176,720	167,638
銀行貸款	920	1,345
遞延稅項負債	4,010	3,702
	181,650	493,125
	1,322,770	1,700,944

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69	98,535	87,254	4,200	-	-	(2,288)	(9,594)	190,676
年內全面收益	-	-	-	-	-	-	-	(74,202)	(74,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199	-	3,1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99	(74,202)	(71,003)
轉撥至儲備	-	-	-	-	-	394	-	(394)	-
股本削減	(11,538)	(99,136)	110,674	-	-	-	-	-	-
配售新股	50,000	450,000	-	-	-	-	-	-	5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5,993)	-	-	-	-	-	-	(15,993)
確認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703	-	-	-	-	2,703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416	9,801	-	(2,610)	-	-	-	-	7,60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27,530	-	-	-	527,53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1,800	197,834	-	-	(153,335)	-	-	-	66,29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3,247	641,041	197,928	4,293	374,195	394	911	(84,190)	1,207,819
年內全面收益	-	-	-	-	-	-	-	(650,385)	(650,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09	-	1,7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09	(650,385)	(648,676)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8,312	164,806	-	-	-	-	-	-	183,118
股本削減	(85,434)	-	85,434	-	-	-	-	-	-
配售新股	20,176	219,975	-	-	-	-	-	-	240,151
股份發行費用	-	(4,696)	-	-	-	-	-	-	(4,696)
確認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627	-	-	-	-	2,627
購股權失效	-	-	-	(795)	-	-	-	795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0,498	-	-	-	50,498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368	164,917	-	-	(73,006)	-	-	-	110,279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669	1,186,043	283,362	6,125	351,687	394	2,620	(733,780)	1,141,12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Wi-Fi／RFID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及提供顧問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 — 詮釋第4號「租賃 — 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期限之釐定」之修訂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作出聲明。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詮釋」) 在內之統稱) 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編制截至各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於實際收購日期直至出售日期（按適用情況）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物業投資： 租賃物業以帶來租金收入。當前，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位於加拿大。
- (ii) 醫療資訊系統： 提供RFID系統、HIS系統及PACS。當前，本集團醫療資訊系統組合位於中國。
- (iii) 顧問服務： 向從事可充值儲值SIM卡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當前，本集團之預付SIM卡顧問及諮詢服務於香港提供。
- (iv) 電影發行： 透過發行商向各持牌人發行電影；本集團電影發行組合位於香港並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且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部乃個別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顧問服務		小計		電影發行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往外部客戶	<u>1,749</u>	<u>1,594</u>	<u>18,204</u>	<u>17,369</u>	<u>-</u>	<u>-</u>	<u>19,953</u>	<u>18,963</u>	<u>-</u>	<u>6,354</u>	<u>19,953</u>	<u>25,317</u>
分部業績	<u>2,448</u>	<u>10,644</u>	<u>(324,742)</u>	<u>(35,577)</u>	<u>(990)</u>	<u>-</u>	<u>(323,284)</u>	<u>(24,933)</u>	<u>-</u>	<u>(2,692)</u>	<u>(323,284)</u>	<u>(27,625)</u>
未分配其他收益 及收入							964	47,955	-	-	964	47,955
未分配費用							<u>(281,805)</u>	<u>(64,452)</u>	<u>-</u>	<u>-</u>	<u>(281,805)</u>	<u>(64,452)</u>
經營業務之虧損							<u>(604,125)</u>	<u>(41,430)</u>	<u>-</u>	<u>(2,692)</u>	<u>(604,125)</u>	<u>(44,122)</u>
財務費用							<u>(46,151)</u>	<u>(29,423)</u>	<u>-</u>	<u>-</u>	<u>(46,151)</u>	<u>(29,423)</u>
除稅前虧損							<u>(650,276)</u>	<u>(70,853)</u>	<u>-</u>	<u>(2,692)</u>	<u>(650,276)</u>	<u>(73,545)</u>
稅項							<u>(109)</u>	<u>(657)</u>	<u>-</u>	<u>-</u>	<u>(109)</u>	<u>(657)</u>
年內虧損							<u>(650,385)</u>	<u>(71,510)</u>	<u>-</u>	<u>(2,692)</u>	<u>(650,385)</u>	<u>(74,202)</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盈虧、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顧問服務		小計		電影發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251</u>	<u>60,044</u>	<u>1,065,938</u>	<u>1,193,996</u>	<u>31,010</u>	<u>-</u>	<u>1,125,199</u>	<u>1,254,040</u>	-	-	<u>1,125,199</u>	<u>1,254,040</u>
未分配資產							<u>207,178</u>	<u>463,039</u>	-	-	<u>207,178</u>	<u>463,039</u>
總資產							<u>1,332,377</u>	<u>1,717,079</u>	-	-	<u>1,332,377</u>	<u>1,717,079</u>
分部負債	<u>628</u>	<u>6,144</u>	<u>7,040</u>	<u>13,143</u>	<u>-</u>	<u>-</u>	<u>7,668</u>	<u>19,287</u>	-	-	<u>7,668</u>	<u>19,287</u>
未分配負債							<u>183,589</u>	<u>489,973</u>	-	-	<u>183,589</u>	<u>489,973</u>
總負債							<u>191,257</u>	<u>509,260</u>	-	-	<u>191,257</u>	<u>509,26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分部須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進行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顧問服務		小計		電影發行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71)	(96)	-	-	-	-	(71)	(96)	-	-	(71)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9)	(603)	(14)	-	-	(603)	(303)	-	(21)	(603)	(324)
無形資產攤銷	-	-	(83,760)	(36,598)	(990)	-	(84,750)	(36,598)	-	-	(84,750)	(36,598)
電影版權攤銷	-	-	-	-	-	-	-	-	-	(5,986)	-	(5,9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64	12,680	-	-	-	-	1,564	12,680	-	-	1,564	12,680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159,191	35,186
中國	18,204	17,369	898,013	1,158,938
加拿大	1,749	1,594	25,665	24,303
	<u>19,953</u>	<u>18,963</u>	<u>1,082,869</u>	<u>1,218,427</u>
已終止業務				
香港	-	6,354	-	-
總計	<u>19,953</u>	<u>25,317</u>	<u>1,082,869</u>	<u>1,218,42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之收入約18,204,000港元於醫療資訊系統分部呈報，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兩名客戶之收入約17,369,000港元及6,354,000港元分別於醫療資訊系統分部及電影發行分部呈報，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749	1,594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18,204	17,369
	<u>19,953</u>	<u>18,963</u>
已終止業務		
電影發行	—	6,354
合計	<u>19,953</u>	<u>25,317</u>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實際利息收入	—	1,607
銀行利息收入	202	15
其他收入	740	10
匯兌收益淨額	292	—
合計	<u>1,234</u>	<u>1,632</u>

8. 經營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80	540
無形資產攤銷	84,750	36,598
銷售成本	7,657	1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	3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92)	40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49)	(1,59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10	1,050
	61	(54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1,141	1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397	4,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627	2,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7	97
	9,431	7,012
已終止業務		
電影版權攤銷	-	5,986
分銷成本	-	2,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
	-	184
	-	184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1	96
承兌票據遲延付款之利息	6,72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息開支	19,859	11,4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19,499	17,860
	46,151	29,423
總計	46,151	29,423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81
	<u>—</u>	<u>1,0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87	(307)
稅率變動應佔	(278)	(66)
	<u>109</u>	<u>(373)</u>
	<u>109</u>	<u>65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公司所得稅（包括聯邦稅及省級公司所得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加拿大聯邦稅已由18%降至16.5%，而省級公司所得稅仍為2.5%。已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於相關年度之稅率。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50,385)</u>	<u>(74,202)</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9,109	229,9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0,385)	(71,510)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17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692,000港元計算得出。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全部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帶來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25,054	18,137
其他應收賬款	502	1,740
按金及預付款	1,529	1,171
向重要高級職員貸款 (附註(b))	3,565	3,020
	30,650	24,068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19,421	18,137
31 – 60天	14	–
61 – 90天	11	–
超過90天	5,608	–
	<u>25,054</u>	<u>18,137</u>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

(b) 向重要高級職員貸款：

向重要高級職員（為本集團主要人員）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高級職員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最高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張漢華先生	–	3,020	–	3,020	3,020
張漢忠先生	<u>3,565</u>	<u>–</u>	<u>–</u>	<u>7,190</u>	<u>–</u>

向重要高級職員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未付之款項，亦無針對該貸款之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5,267	11,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8	1,984
租戶按金	48	46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b))	90	180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2,114	999
	<u>9,047</u>	<u>14,627</u>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46	11,418
31 – 60天	–	–
61 – 90天	1,479	–
超過90天	3,742	–
	<u>5,267</u>	<u>11,418</u>

(b)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提供無線Wi-Fi／RFID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二零一一年初，中國政府宣佈大幅增加醫療改革方案之整體預算，二零零九年公佈之預算為人民幣8,500億元，實際花費則增至人民幣11,300億元。該等舉措彰顯政府為確保普及公共醫療服務作出不懈努力，為中國醫療IT行業帶來機遇。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結合Wi-Fi、RFID及HIS模塊，可降低醫院誤診率，向醫護人員提供經改良之資訊支持，從而提高護理效率並間接提升病患看護水準。伴隨醫改方案之實施，中國醫療IT服務方面之投資預期將有所增加，故本公司繼續看好提供醫療資訊系統之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135,000,000港元購買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F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FMI已與Healthnet Limited（「Healthnet」）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Healthnet授予FMI軟件產品（「軟件」）獨家特許使用權及分特許權。該軟件乃可升級及性能可靠之一體化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亦與HL-7及DICOM兼容，可加強醫院醫療影像（包括X光、CT、磁力共振及超聲波）之整體收集，以及與放射學之精密流程相結合。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PACS領域，並擴大醫療資訊系統之覆蓋範圍，藉以滿足中國醫院之各類新需要，以上乃實行醫療資訊系統之重要環節。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GA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GAT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有待估值後調整）收購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逸晨」，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天津逸晨之主要資產為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該等協議規定了根據電子健康記錄在中國柳州市建立及經營區域衛生信息協同平台（「RHICP」）之框架。根據策略合作協議，天津逸晨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包括市場推廣協同平台、建立區域運營中心、建立中央電腦集群及培

訓、維修及升級平台，並預期將自醫療機構獲得部分訂購費，作為提供財務支持之回報。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向小型保健機構提供其所能承擔之解決方案，進一步滲透保健資訊科技市場行業。RHICP所採用之軟件定制經營模式具靈活性及可升級，從而可集中資源用於發展競爭優勢，而非僅發展各醫院之硬件基礎設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IG」)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IG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紅亞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20%之註冊資本總額，總代價為145,000,000港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鑒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IIG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協議。按金已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本公司擬將按金退款用於業務擴張及其他投資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入為1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7.9%(二零一零年：22.6%)。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億廣投資有限公司(「億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億廣同意以代價36,00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之投資物業。該物業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23,5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並由本集團持有作資本升值用途。該物業於收購後由本集團自用作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34,4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入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Activepart Limited (「Activep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ctivepart之主要資產為顧問協議，其中Activepart將就亞洲可充值儲值SIM卡業務向Asia Wireless Media Limited (「AWM」)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期限為5年。AWM為一家銷售可充值儲值SIM卡之分銷商。預付費SIM卡及優惠券乃專門為特定市場分部定制，其中所存儲價值將用於本地及國際電話以及移動數據服務。Activepart將就SIM卡業務收取AWM純利之50%作為服務費。隨著能夠通過移動

蜂窩網絡訪問互聯網社交網絡、在線遊戲及娛樂內容之智能手機以及低成本上網本之日益普及和使用率不斷提高，除按月付費之後付費用戶市場外，預付費手機用戶市場亦呈現出商業潛力，尤其在預付費SIM卡之服務及市場推廣開始為特定市場分部定制之時。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以求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此項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完成。該分部於年內並未錄得收入。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廣東景訊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景訊」）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緊急醫療救援中心；(ii)北斗／GPS衛星定位跟蹤平台；(iii)智能交通控制系統；(iv)移動視頻及監控系統；及(v)車輛定位監控中心之規劃、設計及營運。廣東景訊乃一家提供衛星導航及定位系統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之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將負責合營公司將開展上述業務之規劃、設立、營運及維修。通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得以參與在中國提供緊急醫療救援中心及衛星定位系統應用服務。鑑於有關需求在中國不斷增長，該項業務將具有巨大市場潛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東景訊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000港元），其中1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00港元）乃推出醫療資訊系統所得及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2%。其他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4%。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53,300,000港元增加1.22倍至約118,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約8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600,000港元）；薪資及津貼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及海外差旅費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由去年之29,400,000港元增長56.9%至約46,200,000港元。增加約16,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200,000港元)。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6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0港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約24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8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6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增加至約4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400,000港元)所致。經扣除該等影響後，產生之虧損約為22,9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包含以下項目(僅供說明)：	(650,385)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62,06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205
無形資產攤銷	84,75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9,859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4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更	(1,564)
	<hr/>
	<u>(22,948)</u>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亞洲，尤其是中國市場之增長前景依然穩固。在此大背景下，管理層表現樂觀，而由於人民幣可能升值，管理層將更多關注成本以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Unique Smart Group Limited(「U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USG之主要資產為廣告服務協議，其中USG將就某些時段在香港零售連鎖店之電視顯示屏進行商業廣播之獨家廣告代理權為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期限為10個月，雙方均有權選擇再續期3年。愛看電視有限公司為一家廣告公司，透過於電視顯示屏播放之商業廣告及資訊提供服務，USG將收取廣告費用之30%作為收入。得益於越來越多之中國內地遊客來港購物觀光，零售商店之客流

量呈現不斷增長勢頭。該種現象為室內廣告提供了新機遇，其中電影動作廣告相對傳統廣告牌凸顯出其鮮明優勢。該等電視廣告可針對零售商店內之目標客戶進行定制，能夠直接影響顧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之購買決定。該等領域內之廣告權代表於近期預期會大幅增長之媒體及廣告行業內開展業務之潛力。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以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收入基礎，擬進行之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通過以下方式實行：(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 股本削減，通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0.1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用於抵銷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累計虧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1,33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21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資本投資之增加額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a)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183,12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831,167,113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831,710,077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益而未獲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方式為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1,831,167,113股新股。

(b)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獲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通過以下方式生效：(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中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將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情況下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c)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89,8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189,85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1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7,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227,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分一批或多批（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1,000,000之整數倍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一份載有配售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配售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d)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336,842,105股新股於行使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獲發行，轉換價為0.095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220,000,000股新股於行使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730,000,000股新股於行使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550,000,000股新股於行使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7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9,900,000港元），包括：

- (a) 與向Growth Harves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之部份代價有關之負債部份約176,7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付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
- (b) 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一處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按揭貸款約1,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4% (二零一零年：29.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位於加拿大及公平值為25,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取一筆為數約1,4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800,000港元) 之按揭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0,8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5,900,000港元) 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7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 (二零一零年：2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新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內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除「日後計劃」一節內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何俊麒先生及賴淼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於迅速而貫徹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何俊麟先生及賴焱源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